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天津·昆明·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重庆·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Shenzhen·Beijing·Shanghai·Guangzhou·Hangzhou·Tianjin·Kunming·Chengdu·

Ningbo·Fuzhou·Xi'an·Nanjing·Chong Qing·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

二〇一六年二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编号：GLG/SZ/A1727/FY/2016-055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原指派李淳律师、吴爽律师及周一美律师作为项目经办律师，出具上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因周一美律师已从本所离职，经与发行人协商，本所决定指派潘壺律师与李淳律师、吴爽律师共同继续经办本次发行上市项目。

鉴于正中珠江就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6001830016 号），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

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适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情形及报告期调整后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前述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释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和假设，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性文件，为发行人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审计报告》	由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6001830016号）。
《招股说明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发生了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在加审期间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对有关业务资质进行了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东莞名雕现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244023168，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发行人拟将东莞名雕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东莞名雕注销法人主体资格，东莞名雕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依照吸收合并方案并入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有效配合本次吸收合并及东莞片区的业务衔接，发行人现已于东莞市内新设立 7 家分公司负责开展该片区的业务，东莞名雕及其下属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签署新增业务合同，待原有合同履行完毕后再办理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销了位于深圳片区的天健分公司及龙华分公司、位于重庆片区的双子座分公司、盘古分公司及金州分公司等 5 家分公司，并于东莞片区新设了 7 家分公司，有关发行人分支机构更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1	大朗分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长富社区富民大道 222 号万科金域蓝湾 32 栋 01-02 号商铺	刘坤	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2	丹缙轩分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新阳路中 2 号尚林华府 3 栋商铺 202、203、204、205、206 号	刘坤	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
3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路鸿福路鸿富楼 B 座西区 8 楼 A、B、C 号	刘坤	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4	莞城分公司	东莞市莞城罗沙社区东纵大道与东城中路交汇处光辉大厦九楼F3	刘坤	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22日	长期
5	愉景分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岗贝愉景花园御景居 202、203、205、215 号铺	刘坤	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24日	长期
6	虎门分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连升中路 88 号万科紫台 27 栋商铺 106、107 号	刘坤	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24日	长期
7	阳光假日分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中信东泰花园阳光假日南街 32 号	刘坤	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24日	长期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云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蓝继晓弟弟之配偶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 33.33%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及法律、行

		合伙人；	政法规、规章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
2	深圳市伊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蓝继晓弟弟之配偶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 84.21%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深圳市云尚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蓝继晓弟弟之配偶陈晓霞直接持有该公司 3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市云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伊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深圳市云尚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51%和 19%的股权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声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行人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月13日，东莞名雕与戚光签署合同编号为20160111EBD7FA520947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011184B057520950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及合同编号为201601112EECDE520946的《房地产买卖合同》，东莞名雕将东莞市南城区绿色路1号世纪城-国际公馆19栋1505号、1506号及1507号的房产出售给戚光个人，双方于2016年1月28日办理完毕上述房屋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 房地产权证号	宗地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年限 截止日期	他项 权利 记载
1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5276109号	--	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C区1号写字楼2704	办公	346.11	2050.07.29	无
2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5276068号	--	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C区1号写字楼2703	办公	147.08	2050.07.29	无
3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5276066号	--	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C区1号写字楼2702	办公	147.08	2050.07.29	无
4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5276063号	--	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C区1号写字楼2701	办公	338.63	2050.07.29	无
5	东莞名启	东府国用(1993)第特122号	441915023004GB00336	东莞市大岭山镇南区工业区	工业用地	25,979.4	2043.02.26	无
6	东莞名启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900887698号	441915023004GB00336	东莞市大岭山镇南区工业区(A号宿舍)	非住宅	2,466.49	2043.02.26	无
7	东莞名启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900887700号	441915023004GB00336	东莞市大岭山镇南区工业区(B号宿舍)	非住宅	4,365.83	2043.02.26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 房地产权证号	宗地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使用年限截止 日期	他项 权利 记载
8	东莞名启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900887699号	441915023004GB00336	东莞市大岭山镇南区工业区（厂房）	非住宅	12,384.18	2043.02.26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名启与东莞金石家具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转让合同》，东莞名启受让了上述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并于2015年11月13日获得了东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上表第5项）；东莞名启受让的地上建筑物中有部分已于2016年1月8日取得房地产权属人登记为东莞名启的房地产权证（详见上表第6项至第8项），有部分面积约为9611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系在东莞金石家具有限公司受让该宗土地前已完成建设，但因未严格履行报建程序而尚未办理房地产权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尚未办理房地产权证的地上建筑物目前均处于闲置状态，没有被用于东莞名启的生产经营，亦不属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占用的建筑物，因此不会对公司现在及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和查封的情形。

（二）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加审期间，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持有的股权及出资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加审期间，发行人持有的股权及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及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	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罗湖区宝安北路（笋岗仓库 830、831 号）陆层 615、616	432	2015.09.01-2016.08.31
2	发行人	中山市华锦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01 号大东裕贸联大厦南塔 1 号 2401、2402、2406、2407、2408、2409 卡	637.52	2015.07.01-2020.05.31
3	发行人	佛山市适意卫浴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3 号 1 区二座 1003、1004、1005、1006、1007、1008、1009、1010-01 房	612	2016.01.11-2018.04.10
4	发行人	吴柳春	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凤凰北横路新城 242 号 A 栋 905、906、907、908、909、910、911、912 号	425.36	2015.12.01-2020.02.14
5	发行人	钟爱武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鸿富楼 B 座西八层 A 号写字楼	311.64	2015.12.01-2020.03.31
6	发行人	钟伟文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鸿富楼 B 座西八层 B 号写字楼	253.01	2015.12.01-2020.03.31
7	发行人	钟伟文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鸿富楼 B 座西八层 C 号写字楼	396.36	2015.12.01-2020.03.31
8	发行人	叶慧媚、叶慧燕、叶克强	东莞市东城区中信东泰花园阳光假日南街 32 号	151.48	2015.12.01-2020.05.31
9	发行人	沈斌	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大道 222 号万科金域蓝湾 32 栋商铺 01 号	143.55	2015.12.01-2019.02.19
10	发行人	叶玲	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大道 222 号万科金域蓝湾 32 栋商铺 02 号	60.8	2015.12.01-2019.02.19
11	发行人	黄思荣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新阳路中 2 号尚林华府 3 栋商铺 202-206 号	355.12	2015.12.01-2019.03.31
12	发行人	东莞市庆丰房地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迎宾路愉景花园御景居 202、203、205、215 号商铺	509.71	2016.01.01-2020.11.30

经核查，上述第一至三项房屋租赁均为发行人续租的物业，第四项至第十二项租赁物业，原为东莞名雕承租，因发行人正在开展吸收合并东莞名雕的事宜并已新成立东莞地区的分公司，故东莞名雕与该等房屋的业主签署终止租赁合同的协议，改由发行人与该等房屋的原业主重新签署了租赁合同，由发行人继续承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拘束力，发行人租赁该房屋的行为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发行人于当时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中已有 14 份合同结算完毕，签署了 1 份合同终止协议，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施工方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1	名雕 丹迪	王 **	纯水岸六期 **	7,027,855.98
2	发行人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陆 丰文化中心 ***栋室内装饰项目	6,850,000.00
3	名启 木制品	清远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清远假日**区室内木制品项目	4,466,786.00
4	发行人	黄**	纯水岸二期**号别墅	2,944,391.00
5	发行人	朱 **	纯水岸十五期 **	2,846,128.00
6	名雕 丹迪	王 **	观澜高尔夫翡翠湾 **	2,526,832.00
7	名雕 丹迪	郭 *	名商高尔夫 B**、B**	2,325,870.00
8	名雕 丹迪	宋 **	星河时代 A**	2,203,047.00
9	名雕 丹迪	朱 **	中信山语湖隐山一街 **号	1,892,883.00
10	名雕 丹迪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欢乐海岸 **	1,799,144.00
11	名雕 丹迪	李 **	欢乐海岸 **	1,677,095.00
12	名雕 丹迪	王 *	欢乐海岸 **	1,551,516.00
13	发行人	林 **	翡翠海岸 **	1,463,334.00
14	发行人	张 **	深房传麒山西区 **	1,419,051.00
15	发行人	伍 **	碧桂园钻石郡 1街 **号	1,404,724.00
16	名雕 丹迪	周 *	百丽湾 **	1,367,870.00
17	发行人	刘 *	曦城三期 **栋	1,365,128.00
18	名雕 丹迪	朱 **	仁山智水 D**	1,323,558.00

序号	施工方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19	发行人	深圳市新社实业有限公司	万科兰乔圣菲 **号	1,313,787.00
20	发行人	左 *	顺德碧桂园泮涌湾 **	1,309,792.00
21	发行人	潘 *	曦城三期 **栋	1,278,377.00
22	名雕 丹迪	李 **	仁山智水 D**	1,259,922.00
23	重庆拉克锐	张 **	金科太阳海岸 **	1,175,350.00
24	发行人	庄 **	三湘海尚 **	1,170,646.00
25	发行人	姜 **	锦绣山河别墅松湖路 **号	1,006,608.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252,687.33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5,262,464.89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及 1 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东莞市、重庆市及长沙市有关国家税务和地方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有关生产经营活动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加审期间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劳动用工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加审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加审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加审期间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加审期间，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蓝继晓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核查审阅了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了其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于加审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事项未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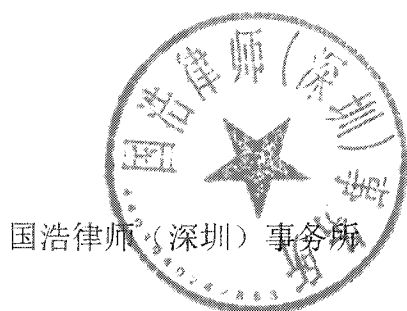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之

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李淳
李淳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吴爽
吴爽

经办律师： 潘珪
潘珪

2016年2月29日